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8 月 0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609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8月02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48,515,697.17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A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090 | 00609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11,447,862.84份 | 37,067,834.33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内容：</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各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

| | |
|--------|---|
| | <p>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傅成斌 |
| | 联系电话 | 0755-88601888 |
| | 电子邮箱 | qhky@qhkyfund.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1666998 | 95559 |
| 传真 | 0755-83181169 |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qhky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本期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A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11,060.22 | 675,807.41 |
| 本期利润 | 2,026,319.95 | 603,887.4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61 | 0.006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65% | 1.4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24 | 0.010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3,288,221.98 | 37,618,940.3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65 | 1.0149 |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2日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 | | | | | |

| | | | | | | |
|------------------------|-------|-------|-------|-------|--------|--------|
| 过去三 个月 | 1.57% | 0.05% | 1.99% | 0.05% | -0.42% | 0.00% |
|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 1.65% | 0.05% | 1.64% | 0.06% | 0.01% | -0.01%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 个月 | 1.48% | 0.05% | 1.99% | 0.05% | -0.51% | 0.00% |
|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 1.49% | 0.05% | 1.64% | 0.06% | -0.15% | -0.01%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8月02日-2018年12月31日)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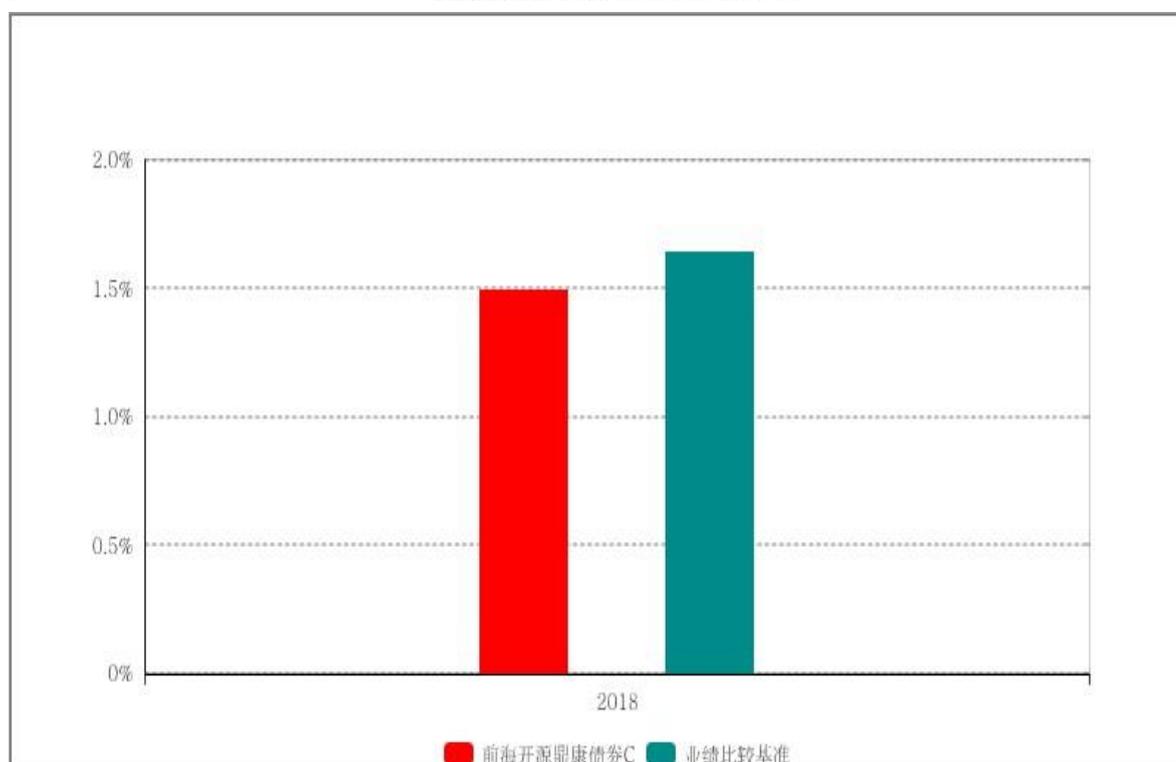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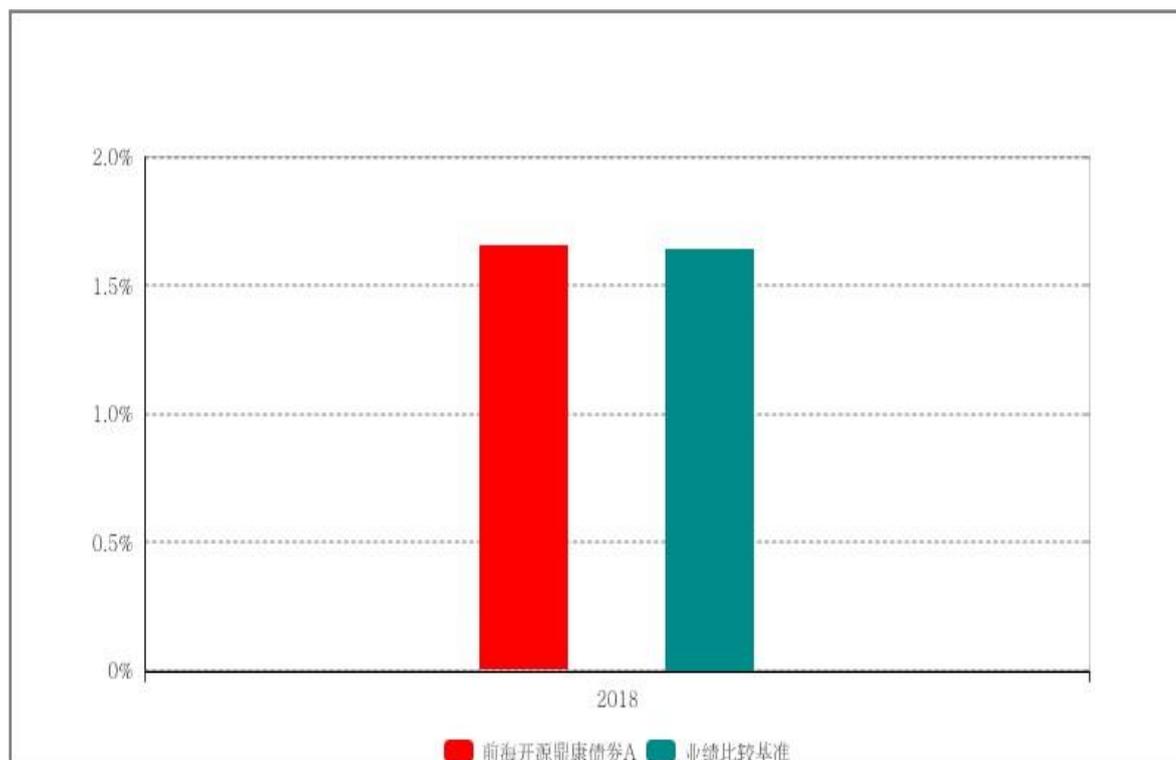
(2018年08月02日-2018年12月31日)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2日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生效，2018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期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足 1 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78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69.2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旭巍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 2018-08-02 | - | 20年 | 王旭巍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至2010年担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 |

| | | | | | |
|--|--|--|--|--|---|
| | | | | | 司基金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出现1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以来，内外部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包括金融去杠杆、资管新规落地施行；美联储加息、中美贸易冲突等都对国内市场造成比较大的压力，股市创近两年多来的新低，实体经济面临严峻挑战。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定向降准，保持货币政策宽松、市场流动性充裕，促成了利率债市场的走牛。作为市场标杆的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年初3.90%至年末3.22%。我们观察到，为了对冲经济下滑影响，金融整顿的步伐和节奏有所调整；国家财政政策更加积极，也出台了减轻税赋促进消费措施；政府高层多次公开讲话，提振了市场信心。

本基金于2018年8月2日设立，初期以配置交易所高信用等级信用债为主，四季度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减少信用债配置比例、提高利率债配置比例。投资策略上我们选择超AAA信用评级及利率债搭配的方案，主动规避信用风险；在期限配置上采用哑铃型策略，信用债剩余期限（含权）均限定在一年以内，利率债重点配置1到2.5年，以获取稳定的票息收益和骑乘收益，长端为活跃品种利率债进行波段操作，整体组合久期保持在2.5左右；同时保持整个组合的高流动性，以应付市场变化时调仓需要及大额申赎时支付需要。由于央行实际宽松政策，市场短期资金成本与组合票息之间有一定的息差空间，我们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了资金杠杆以提升收益水平。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与日常管理上，我们追求的目标一是绝对正收益、二是净值稳定。但作为一款以每天市场价格估值的净值型公募基金产品，净值波动不可避免，并且在市场有效前提下，收益与波动始终是相匹配的。我们投研团队的主要工作就是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在收益与波动之间选择一种平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鼎康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鼎康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风雨飘摇的2018年总算过去了，这一年里一只只黑天鹅从我们眼前飞过，但值得庆幸的是我们恰逢利率债牛市，但与其他年份相比其实并不突出，只不过全球范围内其他类别的资产表现实在太差，才使得债券市场显得亮眼。展望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中美关系的演变方向有待进一步观察，但中国经济的体量、韧性以及中国人民的勤奋是我们的独特优势，我们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充满信心。随着政府各项逆周期应对措施逐步落实到位，我们预计2019年经济有可能逐步筑底回升。我们谨慎看好2019年的利率债市场机会，但对中、低评级信用债市场仍保持警惕。2019年我们仍将主动规避除AAA评级信用以外的中、低评级信用债；把组合久期控制在3以内并保持组合的高流动性；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运用一切工具和手段平抑基金净值的波动，给基金持有人以良好的投资体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321, 157. 47 |
| 结算备付金 | 395, 557. 72 |
| 存出保证金 | 35, 092. 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6, 647, 617. 26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76,560,12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0,087,497.26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0,000.00 |
| 应收利息 | 2,950,108.47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13,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190,562,533.6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2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122,527.7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78,687.53 |
| 应付托管费 | 13,114.5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3,217.34 |
| 应付交易费用 | 2,775.00 |
| 应交税费 | 8,222.79 |
| 应付利息 | 41,765.62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负债 | 175,060.68 |
| 负债合计 | 39,655,371.30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148,515,697.17 |
| 未分配利润 | 2,391,465.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0,907,162.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0,562,533.66 |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48,515,697.17份，其中，前海开源鼎康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165元，基金份额总额111,447,862.84份；前海开源鼎康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49元，基金份额总额37,067,834.33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3,893,899.41 |
| 1. 利息收入 | 2,925,811.1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06,104.52 |
| 债券利息收入 | 2,560,693.4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59,013.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19,766.2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442,203.2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7,563.0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3,339.74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982.26 |
| 减：二、费用 | 1,263,692.04 |
| 1. 管理人报酬 | 542,606.32 |
| 2. 托管费 | 90,434.33 |
| 3. 销售服务费 | 152,852.13 |
| 4. 交易费用 | 3,309.78 |
| 5. 利息支出 | 290,140.98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90,140.98 |
| 6. 税金及附加 | 4,499.81 |
| 7. 其他费用 | 179,848.6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630,207.3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30,207.37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2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8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99,142,250.22 | - | 299,142,250.2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630,207.37 | 2,630,207.3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0,626,553.05 | -238,742.18 | -150,865,295.23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18,754,347.75 | 171,664.84 | 18,926,012.59 |
| 2. 基金赎回款 | -169,380,900.80 | -410,407.02 | -169,791,307.8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8,515,697.17 | 2,391,465.19 | 150,907,162.36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2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8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璁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99,046,114.35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8)第 0130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9,142,250.2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6,135.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因所持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

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542,606.32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11,830.46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90,434.33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A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C | 合计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18.15 | 18.1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260.40 | 260.40 |
| 合计 | 0.00 | 278.55 | 278.55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1,157.47 | 103,148.34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9,200,000.00元，于2018年1月25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76,560,12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10,087,497.26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为10,087,497.26元，涉及149605.SH 18花呗4A。本会计期间购买第三层次金额为20,087,497.26元，出售第三层次金额为10,077,563.01元，当期利得总额计入损益的利得金额为人民币77,563.01元，于2018年12月31日无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8年度损益的未实现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上述第三层次资产使用市场法作为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以最近交易价格100.87元/张，相应确定149605.SH 18花呗4A的公允价值。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86,647,617.26 | 97.95 |
| | 其中：债券 | 176,560,120.00 | 92.65 |
| | 资产支持证券 | 10,087,497.26 | 5.29 |

|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16,715.19 | 0.38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3,198,201.21 | 1.68 |
| 9 | 合计 | 190,562,533.66 |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qhky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96,332,120.00 | 63.8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96,332,120.00 | 63.84 |
| 4 | 企业债券 | 59,933,000.00 | 39.72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20,295,000.00 | 13.45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76,560,120.00 | 117.00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50313 | 15进出13 | 200,000 | 20,202,000.00 | 13.39 |
| 2 | 100213 | 10国开13 | 200,000 | 19,666,000.00 | 13.03 |
| 3 | 100222 | 10国开22 | 200,000 | 19,566,000.00 | 12.97 |
| 4 | 180402 | 18农发02 | 100,000 | 10,315,000.00 | 6.84 |
| 5 | 101552011 | 15三峡MTN002 | 100,000 | 10,160,000.00 | 6.73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份）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49605 | 18花呗4A | 100,000 | 10,087,497. | 6.68 |

| | | | | | |
|--|--|--|--|----|--|
| | | | | 26 |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35,092.7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0,000.0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950,108.47 |
| 5 | 应收申购款 | 13,000.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198,201.21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 级别 | 持有 人户 数 (户) |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 份额 |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 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前海 开源 鼎康 债券A | 769 | 144,925.70 | 0.00 | 0.00% | 111,4 47,86 2.84 | 100.00% |
| 前海 开源 | 815 | 45,482.01 | 6,91 4,26 | 18.6 5% | 30,15 3,57 | 81.35% |

| | | | | | | |
|-----------|-------|-----------|----------------------|-------|------------------------|--------|
| 鼎康 债券C | | | 3.14 | | 1.19 | |
| 合计 | 1,584 | 93,759.91 | 6,91 4,26 3.14 | 4.66% | 141,6 01,43 4.03 | 95.34% |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 (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前海开源鼎康 债券A | 99.43 | 0.0001% |
| | 前海开源鼎康 债券C | 240.15 | 0.0006% |
| | 合计 | 339.58 | 0.0002%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 A | 0 |
|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 A | 0 |
|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 | 0 |

| | | |
|--|----|---|
| | C | |
| | 合计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A |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8月02日)基金份额总额 | 130,808,020.87 | 168,334,229.3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273,404.85 | 18,480,942.90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19,633,562.88 | 149,747,337.9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1,447,862.84 | 37,067,834.33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4.5万元。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东兴证券 | 1 | - | - | - | - | - |
| 财达证券 | 2 | - | - | - | - | - |
| 山西证券 | 2 | - | - | - | - | - |
| 万联证券 | 2 | - | - | - | - | - |
| 渤海证券 | 2 | - | - | - | - | - |
| 光大证券 | 2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 2 | - | - | - | - | -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东兴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光大证券 | 528,512,632.91 | 100.00% | 254,700,000.00 | 100.00% | - | -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 - | - | - | -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